

哈萨克斯坦

一、 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6年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双边贸易总额为83.6亿美元，同比增长22.8%。其中，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47.5亿美元，同比增长21.9%；从哈萨克斯坦进口36.1亿美元，同比增长24.0%。中方顺差11.4亿美元。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纺织服装、家具、皮革及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等，自哈萨克斯坦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铜及制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贱金属及其制品、贵金属、稀土金属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6年底，中国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7.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6920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6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哈萨克斯坦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517万美元。

2006年，哈萨克斯坦对中国投资项目28个，合同金额649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333万美元。

二、 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哈萨克斯坦管理贸易投资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海关事务法》、《外汇调节法》、《投资法》、《税收法》等法律法规。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进出口税收管理

哈萨克斯坦目前正在进行加入WTO的双边谈判，最新的工作组报告已于2006年9月发布。为实现关税税率系统化，保障其与WTO规则的一致性，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了新的“哈萨克斯坦关税税则”，规定所有进口商品都统一按照该规则确定的进口关税税率明细表缴纳进口关税。

哈萨克斯坦对进口商品主要征收从价税。2006年，哈萨克斯坦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作了调整，所有进口商品的加权平均税率下降到7.9%。

作为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哈萨克斯坦对来自俄罗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及塔吉克斯坦的大部分进口产品免征关税。

哈萨克斯坦与中国相互给予了最惠国待遇，并按普惠制原则对部分中国商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根据哈萨克斯坦临时进口制度的规定，除食品、工业废弃物及消费品外，仅供短期使用的其他进口产品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进口关税。

根据国内税收法规定，哈萨克斯坦以清关价值和海关关税之和为税基对进口产品征收增值税。2006年的增值税税率为15%。

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对每笔进口产品征收50欧元到70欧元的清关手续费。

2. 进口管理制度

哈萨克斯坦已经放开了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只需向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即可从事对外贸易活动。除限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武器、弹药、炸药及爆炸器械、具有极其珍贵的历史、文化艺术和考古价值的物品以及会给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货物或物质进口外，哈萨克斯坦允许其他商品自由进口。

3. 出口管理制度

哈萨克斯坦对大多数产品出口实施鼓励措施，包括免征出口关税和实施增值税出口退税。限制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国家列明的武器、弹药、精神药物及历史文物等9类产品。

根据哈萨克斯坦海关法规定，动物皮毛和废旧金属出口需按规定缴纳出口关税。

为加强对石油出口的管理，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出口原油征收1%到33%的出口税。国际油价越高，出口石油适用的税率越高。当国际油价为每桶19美元以下时，适用1%的最低税率；当国际油价为每桶40美元以上时，适用最高税率33%。为了保证国内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哈萨克斯坦于2006年上半年对汽油、柴油和航空油等产品颁布了出口禁令。

4. 贸易救济制度

2001 年哈萨克斯坦颁布了《反倾销法》、《补贴与反补贴法》、《保障措施法》，将贸易救济制度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为尽快加入 WTO 以及保护国内市场，哈萨克斯坦在 2005 年 6 月根据 WTO《保障措施协议》重新制定了《国内市场保护措施》，明确了海关在采取临时保障措施时，进口商缴纳临时保护关税的程序。同时，如果调查结果证明进口量的增长未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海关将返还进口商所缴纳的临时保护关税。

5. 其他相关制度

为了最大程度地简化和加快海关通关程序、增强关税核算数据和报关的准确性，哈萨克斯坦自 2004 年起开始建立哈萨克斯坦电子海关系统，在该系统中采用了与 WTO 相适应的海关估价方法。2005 年，哈萨克斯坦海关重新对电子海关系统进行了评估，并对海关估价方法、海关罚金的计算以及外贸经营者的检查程序等电子海关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改进。

在现行的电子海关系统下，外贸经营者可将电子报关单发送到哈萨克斯坦海关的服务器上，随时监督报关进程、查询海关法细节、准确了解应支付的关税金额，从而实现无纸报关。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哈萨克斯坦 2003 年 1 月颁布了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以下简称“投资法”），同时废止了 1994 年 12 月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1994 年 12 月颁布的哈萨克斯坦最高苏维埃《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资法〉执行程序的决议》、1997 年 2 月颁布的《国家鼓励直接投资法》。

新投资法取消了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和《国家鼓励直接投资法》对外资规定的特殊优惠待遇，对内外资提供统一的法律框架和优惠措施。新投资法授权哈萨克斯坦工贸部投资委员会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引导内外资投向优先投资领域。2004 年哈政府聘请国际著名研究机构与本国相关部门一同对国内 150 个经济领域进行了研究分析，选定了首批七个优先发展领域：建材生产、纺织业、冶金业、食品加工、油气机械制造、旅游业和运输服务业。根据 2005 年 6 月哈政府颁布的第 633 号政府决议，目前的优先投资领域主要包括机械制造、

食品加工、建材、旅游、纺织和冶金等行业。投资优先投资领域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免除财产税和土地税、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税、免除设备和零部件进口关税以及国家实物赠与等。其中税收减免优惠期（含延长期）为 5 年，进口关税免征期（含延长期）为 5 年，国家实物赠与的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机械设备、计算机、测量和调试仪器和装置、交通工具（轿车除外）、生产和管理用具等财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但价值不得超过投资总规模的 30%。投资者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包括：符合优先投资领域清单，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新建、扩大和采用新技术更新现有生产并提交投资法第十九条所列的确认投资商执行投资项目的金融、技术和组织能力的相关文件。此外，新投资法还规定了优先投资领域享受投资优惠政策的投资上限。

根据 1995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民法典》，外资可以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或者代表处和分支机构。2004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法人注册法》，该法为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注册设立了“一站式”服务，使投资者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司法、统计和税务机关的注册工作。为了提高“一站式”服务的利用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将设立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注册费用由 150 美元降为 57 美元，中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注册费用由 40 美元降为 17 美元。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贸易制度及其发展

2006 年，哈萨克斯坦生效的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外汇调节和管理法（修正案）》和《关于垄断活动的组织和竞争法案》。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对 2002 年《税收法》进行了修订。

1. 税收

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税收法》，在哈萨克斯坦投资从事经营的企业主要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增值税、社会税、职工保险费以及红利税。根据哈萨克斯坦现行税制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净利润的 30% 征收，财产税税率为 1%，社会税为 7%~20%，职工保险费为工资额的 5%~20%，增值税税率为 15%。此外，企业还必须分别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 1.5% 和 10% 缴纳

社会保障费和养老费。

根据 2006 年 1 月的《税收法》修订案，哈萨克斯坦完善了对小型企业的征税体系，将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由员工不得多于 15 人改为员工不得多于 25 人，从而使更多企业可以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此外，2006 年 4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政府还制定了税法、预算法等法律的修订草案。根据草案，增值税税率从 2007 年开始由 15% 降到 14%，2008 年降到 13%，2009 年将降到 12%，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增值税在上述降税的基础上按照特别程序再降低 50%，教育、科学、医疗和文化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在完成国家订单任务的框架内免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从 2007 年开始执行企业所得税固定税率，所有法人的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10%；从 2008 年开始把社会税指标平均降低 30%；从 2007 年开始降低特别税税率。按照纳税人计算，其税率由 3% 降至 2%；如果以简单税制替代累进税制，原采用 3%~5% 税率的个体户和采用 3%~7% 税率的法人统一采用 3% 的税率。

2. 劳务许可证

根据外籍员工劳动许可申请管理规定，哈萨克斯坦政府决定把 2006 年哈外国人劳务配额从 2004 年占全国劳动人口的 0.45% 增加到 0.7%。其中，一类、二类外国劳务人员（企业和单位领导人员、高中级技术人员）从 0.21% 增加到 0.25%，三类外国劳务人员（熟练技术工人）从 0.11% 增加到 0.32%，四类外国劳务人员（季节性农业工人）的配额依然是 0.13%。

3. 外汇管制

2005 年 12 月 17 日生效的《外汇调节和管理法（修正案）》为哈萨克斯坦货币实现可自由兑换奠定了基础。根据该法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除涉及使用外汇的经营活动保留许可证制度外，哈国家银行将完全取消外汇兑换的行政许可。如需要将外汇收入汇回本国，只需在外贸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即可，从而简化了外汇业务操作程序，减少了从事外贸经营的单位履行外汇管理法律程序的费用。

4. 反垄断

2006年6月21日，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了《关于垄断活动的组织和竞争法案》，以及关于对有关自然垄断组织主体和商品市场监督活动若干法令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案。该法对垄断活动中的商品市场界限确定制度、优势份额的计算方法以及价格制定制度作了明确规定。法案首次明确界定了垄断机构的权利与义务，将“寡头集团”定义为调节主体，并改变了集团优势的数量标准。

5. 环境保护法

2005年12月31日，哈萨克斯坦实施了新的《环境保护法》。该法要求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经营的企业必须缴纳环保税，如果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对居民健康造成危害，企业必须给予赔偿。

三、 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6年，哈萨克斯坦的平均关税7.9%，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但哈萨克斯坦的关税结构较为复杂，并且缺乏必要的稳定性。2006年8月14日，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关于哈萨克斯坦关税税率问题”第765号政府决议，提高了啤酒曲、育种雏鸡、干蛋黄、履带式拖拉机等产品的进口关税。目前，哈仍对部分进口产品保留了较高关税，包括：肉类熟食（30%）、鱼虾罐头（30%）、糖类（30%）等。此外，由于哈本国已有彩电组装厂（韩国LG），因此哈萨克斯坦还对进口彩电等产品规定了最低关税税额，其中显示屏超过52cm的彩电进口关税不得低于40欧元，其他彩电进口关税不得低于20欧元。哈萨克斯坦的这种关税结构对彩电、录音机等中国优势出口产品产生了不利影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004年底，哈萨克斯坦政府调整了进口货物的车辆限载标准，导致中国新疆地区对哈出口货物的关税增加，大批货物滞留在口岸。哈萨克斯坦对中国部分进口货物无论汽车载重量的大小，一律按“车”征收统一关税。新规定对中国进口货物实行严格限载后，单位商品的关税至少增加了30%以上。中方认为，这种关税征收标准不符合国际惯例，并且缺乏必要的稳定性，给中方的出口货物带来了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为了保持双边贸易的正常发展，中方希望哈萨克斯坦尽快取消这一不合理的做法。

（二） 通关环节壁垒

2003 年生效的哈萨克斯坦《关税法》明确规定，海关估价应该以进口产品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但是，哈萨克斯坦海关在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与 WTO《海关估价协议》不一致的地方。哈财政部第 402 号命令对部分进口产品规定报关条件价格，如果报关单上列出的价格水平低于条件价格，一律采用条件价格作为海关征税基础。中方认为，这种估价方法完全违反了哈萨克斯坦《关税法》关于海关估价的规定，也与 WTO 规定的海关估价原则不符，并对进口产品造成了不合理负担。

根据哈萨克斯坦《关税法》规定，哈萨克斯坦海关对进口产品的价格实施“海关审计”，如果审计结果高于申报价格，哈海关将对进口商处以罚款。但是，自 2002 年 10 月起，这一工作完全由哈萨克斯坦授权的私人机构承担，这些私人机构在审计过程中通常以国际价格为基础确定进口产品的海关价值，导致大约 20% 通关货物的价值被高估。根据哈萨克斯坦法院对进口商申诉的裁定，哈海关根据审计结果所做的处罚中，85% 都是错误的。但是，目前哈海关仍然没有就上述措施做出任何改变。中方认为，哈萨克斯坦的“海关审计”与 WTO《海关估价协定》第 7 条不符，而且对正常贸易造成了严重影响。

哈萨克斯坦海关要求，进口商采用单据复印件或传真件报关时，必须经过公证并向哈海关致函确认其内容的真实性；通关时，企业必须向哈海关提供中央银行用以监督贸易过程中资金使用情况而出具的“交易护照”，否则不予放行。哈海关繁琐、不合理的单证要求增加了通关成本和风险，对进口货物通关造成了实质性障碍，对此中方表示关注。

另外，哈萨克斯坦《海关事务法》明确规定，只有三种情况下进口货物才需提供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但哈海关在通关过程中经常要求不属于这三种情况的进口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否则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定税率的两倍征收进口关税。中方对哈海关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表示关注。

中方希望哈萨克斯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通关环节对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三）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

根据哈萨克斯坦 2003 年《税法》规定，国内生产的消费税应税商品以本币缴纳消费税，但是却要求进口的部分消费税应税商品必须以欧元缴纳，比如国产烈性酒的消费税税率为 300 坚戈/升（约合 1.78 欧元 / 升），但进口烈性酒的消费税税率为 3 欧元/升。受哈萨克斯坦汇率变动的影 响，进口产品可能承担更高的国内税收负担，中方希望哈萨克斯坦能够统一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的国内税费。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从 2005 开始，哈萨克斯坦开始建立新的标准化和认证体系，制定颁布了《关于技术法规的法律》、《关于确保计量一致性的法律》、《哈萨克斯坦强制性产品合格确认的法律》以及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法规。这些新法律法规旨在区分国家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职责，规定由政府负责产品安全，私人部门负责质量管理。根据这些新规定，哈萨克斯坦对部分产品及服务实行强制认证制度，包括机械、汽车、农业设备、服装、玩具、食品和药品。但是，哈萨克斯坦对进口产品的检验和认证仍然主要由哈标准、计量和认证委员会及下属的认证机构进行，其检验和认证标准并不公开，程序也非常复杂。中方认为，哈萨克斯坦目前的检验和认证制度不利于双边贸易的正常发展。

（五） 贸易救济措施

2004 年 10 月 15 日，哈萨克斯坦工贸部贸易委员会对中国出口的活性干酵母进行反倾销调查。

哈萨克斯坦工业贸易部还在 2005 年 1 月对三类进口糖果实施为期 6 个月的临时保障措施，对不含可可粉、夹心或不夹心的糖果征收 21% 并且每公斤不低于 0.15 欧元的保护性关税，对不含可可粉的太妃糖、硬糖及同类糖果征收 42% 并且每公斤不低于 0.28 欧元的保护性关税。

（六） 政府采购

根据哈萨克斯坦 2002 年《政府采购法》规定，所有医疗设备包括牙科设备和用具、消毒设备、外科仪器用具、实验室设备用具、确诊监测设备和药品生产线、药品等采购都必须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进行。但是，哈萨克斯坦在实践中却对国内供应商给予优惠政策，招标和评标过程缺乏必要的透明度。中方希望哈萨克

斯坦在政府采购过程中给予国外企业国民待遇。

此外，哈萨克斯坦《石油天然气法》还要求国内矿产企业和石油企业在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优先考虑国内的产品或服务提供者，除非哈萨克斯坦国内不能提供类似商品或服务，不允许国内矿产企业和石油企业进口国外商品或服务。该规定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国商品和服务提供者构成了歧视。

（七） 服务贸易壁垒

1. 通讯

哈萨克斯坦 2004 年《通讯法》规定，2008 年前，外国投资者持有经营城际和国际电讯干网的合资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 49%。此外，经营电视和无线广播、规划设计、国家及国际通讯干线的建设，通讯网和通讯线路的技术维护等项目以及通讯领域其他项目的生产和服务时，还必须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许可。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处理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时，可以“国家安全”为由予以拒绝。这一做法随意性较大，增加了外资进入哈萨克斯坦通讯领域的难度。

2. 银行业

哈萨克斯坦限制外资银行进入本国银行业，要求外资参股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 25%。此外，哈萨克斯坦还规定外国合资银行的监事会中必须有 1 名具有 3 年以上银行工作经验的本国公民，并且 70% 以上的员工必须为本国公民。哈萨克斯坦对外资参股银行的持股比例和员工结构的限制极大地阻碍了国外银行资本的进入。

3. 保险业

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萨克斯坦国内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 50%。这一规定实质上禁止了后期进入哈国内保险市场的其他外国保险公司的投资。

4. 大众传媒

哈萨克斯坦规定，大众传媒企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能高于 20%。

四、 投资壁垒

（一） 矿产

根据哈萨克斯坦规定，在哈萨克斯坦开采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下矿产资源的外资企业必须与哈政府签订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哈政府向企业提供的合同有两种，一种是海上石油项目产品分成协议，一种是超额利润税协议。海上石油项目产品分成协议主要适用于海上石油开采项目，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哈境内开发海上石油时，在项目投资回收期前哈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 10%；投资回收期后，哈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 40%。其中投资回收期为 25 年或 30 年。在超额利润税协议下，外国投资者必须缴纳 15%~60% 不等的超额利润税。中方认为，哈方上述做法增加了投资者的税费负担，降低了投资者的收益，对此中方表示关注。

哈萨克斯坦 2005 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直接收购或出卖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股份时，需要到哈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审批，而哈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在发放许可证时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2005 年，哈萨克斯坦国会在中石油收购在加拿大注册的哈 PK 石油公司前夕通过了一项新的法案，规定注册地不在哈萨克斯坦但资产在哈国境内的石油天然气公司在转让股份时，也必须获得哈政府的批准。同时规定，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该规定迫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将已经收购的股权转让给哈萨克斯坦国有石油公司，并同意与其在对等条件下联合管理 PK 公司奇姆肯特炼厂和成品油业务。2006 年 11 月，中国中信集团在收购加拿大内森斯能源在哈萨克斯坦的石油资产时，哈方以同样的理由要求中信集团暂停收购。中方认为，哈萨克斯坦的上述做法损害了中国企业的投资利益，也对外国投资者进入和退出哈萨克斯坦矿业，尤其是收购哈萨克斯坦国内矿产企业构成了实质性障碍。

（二） 土地

哈萨克斯坦 2003 年《土地法》规定，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和租借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

农业用地，并且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三） 劳工签证

哈萨克斯坦对外籍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仍然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困难之一。自 2001 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籍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数量限制系统，该系统每年根据全国总劳动力数量限定发放许可的配额。尽管哈萨克斯坦提高了 2006 年外籍员工劳动许可的配额，但仍然不能满足企业的实际需要。据许多在哈投资经营的企业反映，哈政府经常毫无理由地拒绝给公司经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放签证，或者只提供短暂的居留期限。这一规定给外国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